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投资标的名称: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哈飞航空)

●投资金额:中直股份将以持有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天直公司)100%股权和现金人民币4亿元,对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,天直公司由中直股份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,变为哈飞航空的全资子公司;哈飞航空的注册资本,由增资前的50,000万元整增至约141,832.52万元。(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)

●特别风险提示: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(一)为推动民用直升机产业发展,大力开拓民用直升机市场,加速AC312E直升机产业化发展,促进AC332和AC352直升机研发取证,提升哈飞航空的能力建设,逐步将其打造成为以AC312E、AC332、AC352系列直升机为主要民用产品,集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客户支援、培训、加改装为一体的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,中直股份将以持有的天

直公司 100%股权和现金人民币 4 亿元，对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天直公司由中直股份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变为哈飞航空的全资子公司；哈飞航空的注册资本，由增资前的 50,000 万元整增至 141,832.52 万元。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

（二）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张继超

（三）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5 日

（四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五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993008624979

（六）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、江南中环路东北侧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（八）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注册资本	出资比例	注册资本	出资比例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 万元	100%	141,832.52 万元	100%

注：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。

（九）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

单位：亿元

项 目		2020年9月30日	2019年12月31日
财务状况	资产总额	89.13	87.47
	负债总额	53.38	52.56
	净资产	35.75	34.91
项 目		2020年1-9月	2019年
经营状况	营业收入	45.28	66.59
	利润总额	1.33	1.93
	净利润	1.24	1.79

注：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非现金增资方式涉及的股权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席晨宇

（三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5月21日

（四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五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96131182K

（六）注册地址：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8号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、航空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服务；直升机客户化改装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航空飞行地面保障服务；承办、组织展览展示活动；代理、制作、发布、设计广告；自有场馆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八）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

单位：亿元

项 目		2020年9月30日	2019年12月31日
财务状况	资产总额	7.05	7.05
	负债总额	2.10	1.87

	净资产	4.95	5.18
项 目		2020年1-9月	2019年
经营状况	营业收入	0.06	0.11
	利润总额	-0.23	-0.36
	净利润	-0.23	-0.36

注：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进行增资，将进一步增强哈飞航空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哈飞航空发展后劲与经营效益。同时，本次增资将促使哈飞航空在推进AC312E、AC332、AC352系列民用直升机的产业化和研发取证过程中，更好地与天直公司现有的批生产和科研能力相结合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本次对哈飞航空进行增资后，天直公司由中直股份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变为哈飞航空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。

五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增资后，随着哈飞航空规模的扩大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哈飞航空经营活动的管理，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